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38號

- 03 聲 請 人 A O 1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關 係 人 甲〇〇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特別代理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9 主 文
- 10 選任甲○○ 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
- 11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
- 12 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)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
- 13 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負擔。
- 15 理 由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受監護人為乙〇之子,而受監 16 護人乙○之配偶即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死 17 亡,留有遺產,聲請人及受監護人依法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 18 人。聲請人及受監護人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,然 19 此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,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受監護 20 人;而關係人甲〇〇為受監護人乙〇之媳,非被繼承人之繼 21 承人,且無利害關係,爰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為受監護人 22 乙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23 等語。 24
- 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,
 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;成年人之監護,除本節有規定者外,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,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31 三、經查:聲請人上開主張,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關係人願任

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(下稱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)影本等件為憑,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所遺留之遺產,受監護宣告之人乙〇之應繼分為1/5,而據聲請人提出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方式,合於受監護人之利益,其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甲一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〇之媳,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,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,並已出具陳報狀、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,故認由關係人甲〇〇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〇之特別代理人,尚屬合適。準此,經核本件聲請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- 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